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智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825,6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43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2日 止	年息2.22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7月0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02日 止	年息2.664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4 年04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002	新臺幣 000000 0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2日 止	年息2.22%
002	新臺幣 000000 0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7月0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02日 止	年息2.664%
002	新臺幣 000000 0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4 年04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2日 止	年息2.22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7月0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02日 止	年息2.664%
003	新臺幣	鍾智友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
01

	000000 0元		年04月03日 起		
004	新臺幣 437662 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6月2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21日 止	年息2.71%
004	新臺幣 437662 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3 年07月2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3.252%
004	新臺幣 437662 元	鍾智友	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1%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債務人鍾智友於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02日，向債權人
05 借款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5,545萬元，其中133萬元整、578
06 萬元整，借期均起於109年11月02日至129年11月02日屆滿；
07 4,834萬元，借期起於109年11月02日至139年11月02日屆
08 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
09 碼年率0.51%。以及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
10 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578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
11 額度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02日至116年11月02日屆滿，利率
12 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
13 碼年率1.00%，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
1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15 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16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17 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6月02日，
18 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

01 證信函第2537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
02 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
04 務人鍾智友一次清償本金54,825,647元及至清償止日之利
05 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
06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7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戶謄、總約、借約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*4、存證、收
09 件回執*2